2023年信用卡合同法条 交通银行太平洋 信用卡领用合同(实用7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信用卡合同法条篇一

消费等贷款。

甲方(申领人):
乙方(发卡机构):
甲方基于知悉并理解《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国际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文本,自愿申领牡丹国际信用卡(以下简称国际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约。
一、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可靠,并同意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甲方有关资信则产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情况。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给予甲方国际卡的人民币账户
甲方还款顺序为先偿还已计息贷款,后偿还未计息贷款,还

四、甲方应在规定的透支期限内偿还全部债务,否则,乙方有权按约定采取依法处分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向保证人

款的顺序均为利息、费用(超限费、滞纳金等)、取现/转账和

追索等措施。

五、甲方应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国际信用卡章程》,履行本合约有关条款,并亲笔在所领用的国际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上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相同的姓名(应易于辨认),熟记并妥善保管密码,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除使用密码和彩照卡外,甲方在国内使用国际卡消费、 转账或支取现金均须同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在境外用卡时 可以不出示身份证件(除受理点有特殊要求外,持卡人在用卡 时无须出示身份证件)。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 本人所为。

七、如遇国际卡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乙方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甲方不得以与受理点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乙方的款项。

八、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提供国际卡章程、使用说明及收费标准等有关资料。
- (二)建立投诉制度,公开投诉程序和投诉电话。
- (三)提供对账服务。
- (四)提供书面挂失和电话挂失服务。书面挂失为正式挂失。 发卡机构对电话挂失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对甲方关于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改正要求,人民币账户内的交易应当在30日内给予答复;外币账户内的交易应当在90日内给予答复。
- (六)向甲方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和自助服务。
- (七)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对甲方的

资信情况保密。

九、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和投诉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向乙方索取最近2个月的对账单。

十、甲方应及时对账,对不符账务须在索取对账单之日 起10日内向乙方查询或提出书面拒付申请。

甲方在对账单发出日后1 0日内仍未收到对账单的,应及时向乙方索要对账单,否则视同甲方已收到。

十一、甲方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有所变更时,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十二、甲方出租或转借国际卡及其账户的,视为违约。除限期改正外,还应向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同意乙方从 其账户中划收。

十三、甲方遗失国际卡应及时就近向发卡机构申请书面挂失。 甲方国际卡遗失后发生经济损失的,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凡书面挂失前及发卡机构受理书面挂失起至次日24时(含)内的经济损失;
- (二)甲方与他人共谋欺诈或有其他不诚实行为;
- (三)乙方调查情况, 遭甲方拒绝的。

十四、国际卡有效期最长为两年。甲方使用的牡丹国际卡有效期满,如不换领新卡,应于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否则,乙方视为甲方自愿更换新卡。到期时甲方未及 时办理换卡手续的,则已过期的卡片不能继续使用,但本合 约继续有效。甲方不更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牡丹国际卡的,须还清债务,并将所领用的牡丹国际卡交回乙方,按规定办理销户手续。

十五、国际卡的所有权属于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无需通知甲方即可停止其国际卡的使用,同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国际卡,并对甲方未清偿款项进行追索:

- (一)甲方违反章程、本合约及有关规定;
- (二)甲方资信状况恶化:
- (三)本合约项下的担保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而甲方又未能提供令乙方认可的担保的:
- 1. 担保合约中途解除;
- 2. 保证人丧失保证能力;
- 3. 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毁损、灭失、价值明显下降、权属发生争议。

十六、甲方领卡后需要停止使用副卡或部分商务卡,必须将停止使用的国际卡交还乙方,其未偿还的债务由甲方负责。

十七、乙方受理甲方销户申请30日后按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 销户手续。销户时,商务卡账户的资金应当转回其基本存款 账户。

十八、本合约不因牡丹国际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甲方中途换领新卡、甲方持卡人人数的变化、甲方资信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九、本合约所依据的章程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利

率调整等一经公布,不论甲方是否得到通知,即为有效。

二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一、本合约自乙方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甲方销户之次日起失效。

甲方(申领人):	乙方(发卡机构):
以下为商务卡申领人填写: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信用卡合同法条篇二

1、贷款抵押"优先权相对不优先"的风险。

抵押权是基于商业银行和借款人(或为借款人提供抵押担保的第三人)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担保物权,它在行使顺序上位于基于法律直接规定而产生的法定优先权之后。一旦法定优先权与抵押优先权在贷款案例中相遇,抵押优先权就相对不优先了,从而可能导致银行贷款债权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完全丧失担保物权的保障,即贷款债权被悬空。

2、贷款抵押审查不力的风险。

《商业银行法》第36条规定商业银行有对抵押物的权属、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的法律义务,以确保抵押对贷款的保障功能能切实有效和充分地发挥。实践中

银行贷款抵押审查业务操作问题众多,风险巨大。较突出的问题和风险主要有:一是权属错位悬空贷款债权;二是抵押物价值高估直接造成贷款风险;三是抵押权行使的可行性反比例地对贷款风险状况形成重大影响。

3、签约与抵押登记的风险。

实践中,签约与抵押登记方面存在的突出风险主要有:一是贷款合同或抵押合同无效的风险;二是应登记而未登记或可不登记而未登记的风险;三是重复登记的风险;四是贷款借新还旧或贷款债权转让业务中的风险;五是房地产抵押中的"两证"风险。

4、贷后抵押管理中的风险。

因抵押权是抵押标的物不转移占有的担保物权,有效设置抵押并发放贷款后,抵押物仍在抵押人的占有之下,抵押物实物存续形态、价值形态和抵押权权利维护等因素对抵押权的实际有效性和法律有效性影响甚大,抵押物管理因而面临大量风险。贷后抵押管理实务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抵押人因信用与法制观念淡薄而随意处置抵押物的风险;抵押物灭失的风险;抵押时效丧失的风险;抵押被非法裁定为无效的风险;企业改制中"债权随资产走"原则和"除权期"规则适用的风险。

在我们的现实生活当中,现在很多的人是有透支信用卡的习惯的,如果说透支的过多是否还不上款的话也是面临着一定责任承担的,并且如果在这个信用卡贷款过程当中存在担保的话,担保人也需要承担一定的担保责任。

信用卡合同法条篇三

甲方(单位):

乙方: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方自愿以分期付款方式向申请贷款额为元(人民币)的汽车分期消费贷款,并遵守与之相关的所有规定、(分期付款的申请、借款合同以及担保手续另行办理)。若消费贷款未获批准,本合同终止,乙方退回甲方所交的订金。(若甲方故意不配合提供担保人担保、贷款资料、或中途要求停止办理贷款,使得乙方无法向银行办理申请贷款手续的,则视为甲方违约,订金不予退回)。

预收税款 元、预收保费 元、利息 元、乙方估算预收甲方元,甲方申请分期期、月供元、甲方实际应缴首付款、利息、分期期数、以银行批复为准,按揭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以按揭购车结算单(参照银行批复、预收部分参照发票)为准多退少补。

三、交车日期以银行批复放款日期为准,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车通知后三天内前来付款提车,若甲方不能按期前来付款,应及时通知乙方,付款期限可再顺延三天,到期仍不能付款甲方需以所欠车款3%向乙方交纳滞纳金,超过二十天仍不付清车款时,订金不予退回,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首付款与银行贷款到账工作日内开出发票并将预定车辆交付给甲方。

六、其他约定事项:

七、以上内容与收费项目甲方均已了解,并同意授权乙方代理甲方向银行办理贷款手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电话: 代表签字:

信用卡合同法条篇四

本人	_(身份证号	<u>።</u> ታ፡		_),是	贵行信用	卡用户
(卡号) 。	截止至20)_年月_	_日,元	本人所持	信用卡
已超过规范	定期限和金	额透支。	现已透支_	天,	透支本	息合
计	_元。经贵征	宁多次催	收仍未归还	<u> </u>		

鉴于本人的上述恶意透支行为,严重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秩序, 危及贵行金融资金的安全,已经触犯了*棠委会《关于惩治破 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之有关规定,已涉嫌(恶意 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贵行已委托湖南裕邦律师事物所代为向 *机关举报本人涉嫌的上述犯罪事实。本人现已认识到问题的 严重性,特请求贵行暂缓举报,给本人一次机会,本人保证 按如下还款疾患将贵行的透支本息全部还清:

若本人不能按上述还款计划还清贵行的上述全部透支本息, 贵行再将本人的上述犯罪事实向*机关举报,本人自愿承担本 人上述恶意透支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还清所 欠贵行全部透支本息及滞纳金、被判处最高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万元以下罚金。

特此保证!

保证人:

年 月 日

附: 电话: 单位:

住 所:

信用卡合同法条篇五

消费贷款也叫消费者贷款,主要指的是用于留学贷款、房屋装修、购买耐用品乃至买车等方面的个人贷款,从种类上看,消费贷款包括住宅抵押贷款、非住房贷款和信用卡贷款。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长城卡卡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本合同所称借款人是指在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取得消费贷款的自然人。

甲方向乙方申请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向甲方发放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信用卡合同法条篇六

签订买车合同时,要明确约定汽车的品牌、汽车标识号码、发动机号码、汽车代码(车架号)等汽车本身应有的要素,尤其是汽车代码与汽车标识号码同时写明,防止汽车经销商掉包;车辆主要配置、颜色(具体到座椅颜色)、手排还是自排以及随车交付的文件等;价款应列明车辆交易的总价款(裸车价或是包牌价),付款方式和期限。

2、细节要注意

消费者签约时要特别注意体现经销商合同责任的细节,如交车方式、地点、时间;保养、维修等售后服务(经销商担何种义务);免费保养以时间计,还是以里程计;交车时间违约后,双方责任是否对等。

3、违约责任要明确

购车合同中要特别注意明确违约责任,要约定解决的方式, 合同的管辖地。如明确经销商延期交付车辆,应该赔付多少 违约金还是退车等。

4、票据上名称必须保持一致

确认销售方的盖章名称与购车合同、发票上的名称三者必须保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即使诉讼由于诉讼主体不明,对消费者而言非常不利。如买进口车,由于存在多级代理的形式,在没有弄清合同主体的情况下,购车人的权益很难保护。

售后服务注明:售后服务条款,列明经销商应承担何种义务。

信用卡合同法条篇七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乙方: 唐x(先生)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xx年1月23日 约定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双方经*等协商,就乙方借用甲方信用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信用卡信息 信用卡卡号: 户名: 开户行: 信用额度: 壹万元(元) 二、用途及借用期限 用途: 双方约定的借用期限为4个月,从至。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a甲方保证所出借的信用卡信息真实、准确,没有不良的信用

记录,可以正常刷卡消费使用。

b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信用消费时的持卡人签字,使得消费顺利 完成。

c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对信用卡的使用情况。

乙方权利义务

a乙方须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信用卡,不得持信用卡从未犯罪活动,如从事犯罪活动,甲方有权收回信用卡,且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b方保证合理使用信用卡,每次刷卡后按时还款,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的信用记录。

c约定的借用期限结束时,乙方应归还信用卡,如需继续使用, 经甲方同意,双方协商续期。

四、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第三条第1款a[]b项的约定,不得以信用卡存在瑕疵追究乙方的责任。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2款abc项的约定,造成甲方信用不良记录, 欠付银行金额的,除应当及时支付欠付的金额,还需支付甲 方违约金 元。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双方均有权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